

# 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統計表

製表日期：1130412

應申報身分(範圍)	人數	應辦信託	應辦變動	刊登公報
總計	8,542	1,078	1,026	1,615
總統、副總統	2	V		V
五院正、副院長	10	V		V
政務人員	555	V		V
直轄市長	6	V		V
縣市長	16	V		V
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	489	V		
立法委員	111		V	V
直轄市民意代表	377		V	V
縣市級民意代表	538		V	V
資政、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	6			
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	319			
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	1,851			
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	77			
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	134			
鄉鎮市長	192			
鄉鎮市級民意代表	2,115			
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	1,099			
本俸六級以上之檢察官	592			
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	53			